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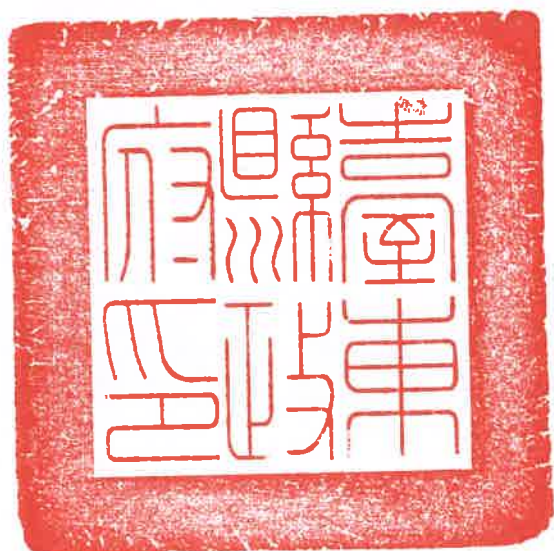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30008752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2年11月份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
催繳郵件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尤○平等33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本縣警察局留存，應受送達人得至本縣警察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- 三、本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，仍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由本縣警察局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第3項規定製單舉發。

縣長饒慶鈴